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惠如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853號），聲請宣告沒收物（111年度緩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含包裝袋參包）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惠如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5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扣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且另有查扣專供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器具注射針筒1支，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明定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53號為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依職權
02 送再議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
03 年度上職議字第3234號駁回再議，而於民國111年9月8日確
04 定，緩起訴期間為2年，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
05 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
06 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卷證確認無訛。

07 (二)上開案件中（111年度毒偵字第853號），被告於111年3月5
08 日為警扣得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詳附表編號1），經
09 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
10 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驗餘淨重之數額，見附表鑑定結
11 果／備註欄所載），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
12 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498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均屬一
13 級毒品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銷燬，又因盛裝第一級毒品
15 海洛因之包裝袋3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
16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均應視同毒品而併
17 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送鑑用罄之第一級毒品，則已不存
18 在，自無從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三)另查扣之注射針筒1支（詳附表編號2），既未送驗，無以認
20 定含有毒品成分而屬違禁物，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惟上開注射針筒1支，係被告
22 所有且供其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
23 在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清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
25 查，足認上開物品係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之。至聲請意旨雖稱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乃專供被告施用
28 第一級毒品之器具，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所定係限於「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所謂「專」
30 供，係指器具本身性質上「專」供為製造、施用毒品之用者
31 為限，若通常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以之代用，或將本供

01 為他用途之器具拼湊後，以供施用，均非屬之，而扣案之注
02 射針筒顯有供施用毒品以外之用途，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聲請意旨雖誤引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作為此部分扣案物之聲請依據，而
05 漏引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然本院仍得自行補充援引上
06 揭適當之規定，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予更
07 正補充，併此敘明。

08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
12 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高壽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備註
1	海洛因（含包裝袋3只）	3包	(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4980號鑑定書1份（毒偵1992卷第127頁）： ①其中一包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85公克（驗餘淨重1.65公克，空包裝重1.09公克）。 ②另外二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39公克（驗餘淨重0.38公克，空包裝總重0.38公克）。 (2)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計3只，因其內均殘留有毒品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亦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
2	注射針筒	1支	(1)此乃本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用。 (2)未經檢驗是否殘留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